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VLW7TGP9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79号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普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普冉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冉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普冉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普冉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57,180.00股，发行价格为148.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02.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4,733,678.4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8,335,059.91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8,000,000.00元、律师费4,8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45,283.02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789,776.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363.6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8,039,907.1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4,402,447.07
减：本年度永久补流资金	269,184,576.96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补流资金	90,865,729.86
加：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2,583,314.53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170,467.74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3004654788	活期存款	5,225.4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1010010201000046726	活期存款	16,147.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3101356343	活期存款	50,009,786.49
合计				50,031,158.96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010201000046726-300005	七天通知存款	96,139,308.7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010201000046726-300007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136,139,308.78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69,467,414.6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置换先期投入 69,467,414.6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累计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止。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36,139,308.78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获得收益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30010201000046726-300003	七天通知存款		2024/12/20	2025/1/24	280,725.7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010201000046726-300004	七天通知存款		2025/1/20	2025/1/21	111.1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102	定期存款		2024/5/24	2025/7/11	970,030.7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31030010201000046726-300005	七天通知存款	96,139,308.78	2025/7/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31030010201000046726-300007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2/30		
合计			136,139,308.78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69,184,576.9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797.73万元用于增加“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资总额。

####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0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9,247,977.14元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1,111,512.03元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9,754,217.83元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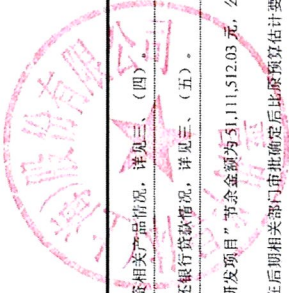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5,545,36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587,02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792,34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641,100.00	189,641,100.00	189,641,100.00	0.00	171,500,027.88	-18,141,072.12	90.43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7,871,900.00	47,871,900.00	47,871,900.00	0.00	40,078,039.59	-7,793,860.41	83.72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7,939,000.00	285,916,300.00	285,916,300.00	22,169,732.23	240,292,553.45	-45,623,746.55	84.04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2,628,300.00	282,628,300.00	282,628,300.00	62,232,714.84	252,645,957.71	-29,982,342.29	89.39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617,465,063.61	439,487,763.61	439,487,763.61	269,184,576.96	304,275,765.83	-135,211,997.78	69.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45,545,363.61	1,245,545,363.61	1,245,545,363.61	353,587,024.03	1,008,792,344.46	-236,753,019.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69,467,414.60 元,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日二  
y m d

姓名	陈科举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830427009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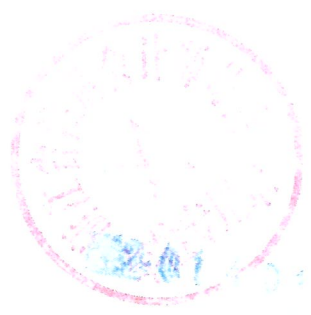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01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3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Q6739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姓名	周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5-06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900506145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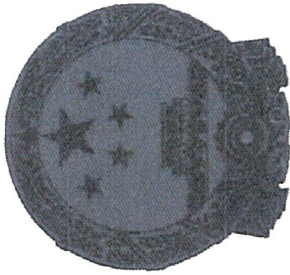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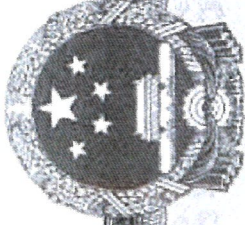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即可  
了解更多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